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75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88號
裁定日期	114年07月14日
聲請人	黃暖春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49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495號裁定，有悖於最高行政法院受理再審即廢續審級救濟之事實，爰聲請再審為憲法審查審判等語。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495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750號黃暖春聲請案